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LED 電視牆廣告託播收費及管理辦法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全聯會第19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進資訊流通,並妥善管理 本會設立之戶外全彩 LED 顯示屏(以下簡稱 LED 電視牆)廣告託播使用及 收費,特訂定本收費及管理辦法。除契約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 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廣告託播,係指本會 LED 電視牆委託播放業務。
- 第三條 本廣告託播之申請使用資格,凡政府機關、團體、個人及公司行號均可申請使 用。
- 第四條 廣告播放檔期為每月第一日為檔期起始日,每月最後一日為該檔期結束日。
- 第五條 廣告播放時間為每日7時00分起至23時00分止,惟本會得視情形變更之, 並排定每則廣告播放之時段及順序,亦不保證廣告前後內容。
- 第六條 廣告託播以播放本會業務相關活動及政令宣傳為主,並得依序播放下列申請 之活動:
 - 一、本會各類政令宣導及推廣活動。
 - 二、各政府機關、團體、個人及公司行號申請播放各類政令宣導、推廣活動 及公益性廣告。
 - 三、其他收費託播之宣傳廣告。
- 第七條 託播廣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託播:
 - 一、依法令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 二、託播內容妨害公序良俗,或為歪曲事實、誇大或虛偽宣傳目的者。

三、託播內容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政府政策或有違背之虞者。 四、與宗教宣教性之宣傳、政黨競選宣傳有關之廣告。

五、其他妨害本會業務、與本會理念政策方向不合或影響本會形象之廣告。 第八條 違反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情節重大者,不得再申請託播。 第九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或申請人至遲應於預計上檔之檔期起始日前 15 日前,至本會網站「電視牆」專區(https://dpm.taiwan-pharma.org.tw/article/5776/)
 下載並填寫「LED 電視牆託播申請單」,以書面方式親送或掛文並檢具擬播放內容之書面資料或影片,並繳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500 元整,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應於本會核准並與本會簽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LED 電視牆廣告託播契約書」3日內,依本會開立之繳 款單至指定金融機構繳費或指定匯款帳號繳費,始完成申請程序。
- 三、申請資料若有不符或有欠缺者,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應於本會通知送達次 日起 3 日內補正之;若逾期未補正相關資料或未為回覆,本會將保留提 供廣告檔期予其他申請單位或申請人之權利,或逕為申請不通過之審核。

第十條 廣告內容注意事項:

一、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提供播放之影片內容需為智慧財產權所有人或被合法 授權者,若有任何智慧財產權糾紛,由申請單位或申請人自行負責。必要 時本會有權先行下架或終止託播,並以天數計價,扣除定價(非折扣)及 內容處理費 10,000 元後退還餘額。

- 二、依法須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廣告(如出版品、化妝品、藥品等), 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廣告物許可證者(如菸、酒廣告等),應依規定取 得許可字號,並應將其核准字號於廣告畫面中揭露。
- 三、播放內容有違反第七條之情形,而侵害本會或第三人之權利致生損害者,由申請單位或申請人自行負責,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收費標準:

- 一、廣告規格以15秒或30秒為一則。
- 二、託播廣告為循環播放。
- 三、託播廣告檔期依本辦法第四條計算,收費以檔期為基數計算,每檔期一則廣告收取費用定價如下:
 - (一) 30 秒之規格:新臺幣 50,000 元整。
 - (二) 15 秒之規格:新臺幣 25,000 元整。

第十二條 完成繳費後,因故取消託播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至遲應於停止播放日前3個工作日通知本會,並填具「LED 電視牆 託播取消單」,辦妥取消託播申請。
- 二、完成繳費後於廣告播放日前申請退費者,無息退還除第九條第二項行 政處理費外付費用之九成。
- 三、廣告播放後申請退費,依已播放時間,按比例無息退還除第九條第一項 之行政處理費外已給付之費用。
- 四、退費方式以轉帳方式辦理,並退費於原繳款帳號。

第十三條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若於託播申請尚未經本會審核通過前,即自行製作廣告 素材、進行託播相關宣傳,或因託播申請未通過而受有損害時,由申請單 位或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本會無涉。

第十四條 託播內容之變更:

- 一、本會不提供託播廣告圖像或影像製作及修改之服務。申請單位或申請人需自行提供欲播出之檔案。
- 二、申請單位或申請人已繳納託播費用,於託播檔期開始 15 日前,得免費變更欲託播內容;於託播檔期開始 14 日內,欲變更託播內容,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0 元之工本費,並依本會開立之繳款單至指定金融機構繳費或指定匯款帳號繳納工本費後,始予修正播放。
- 三、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託播期間欲變更託播內容,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0 元之工本費,並依本會開立之繳款單至指定金融機構繳費或指 定匯款帳號繳納工本費後,始予修正播放。
- 四、託播期間如有內容及畫面修改之需求,須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變更。若有未經本會同意且違反本辦法第七條之內容或畫面出現,本會得隨時停止播出並終止託播契約。
- 第十五條 託播期滿可申請續約,如未變更欲託播內容,得經本會同意後依第九條第 二項之程序完成繳款後視為續約完成,如欲變更託播內容,應依第九條第 一項之申請程序辦理。
- 第十六條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颱風、火災等天然災害及其他非因本會之原因 而造成之人為損害)及因機器設備故障無法播放時,則本會得安排適當之 第4頁/共5頁

檔期,按無法播放期間之相同天數補足相同託播日期,或按比例無息退還 除第九條第一項之行政處理費外已給付之費用。

第十七條 本會得依實際工商經濟發展情形調整租金收費標準,但調整後仍於託播存 續期內者,申請人不得要求比照適用新收費標準。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